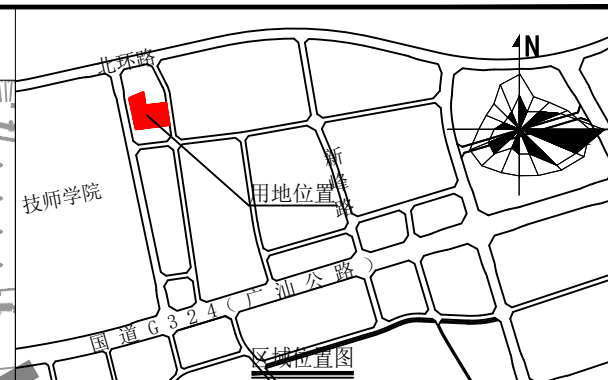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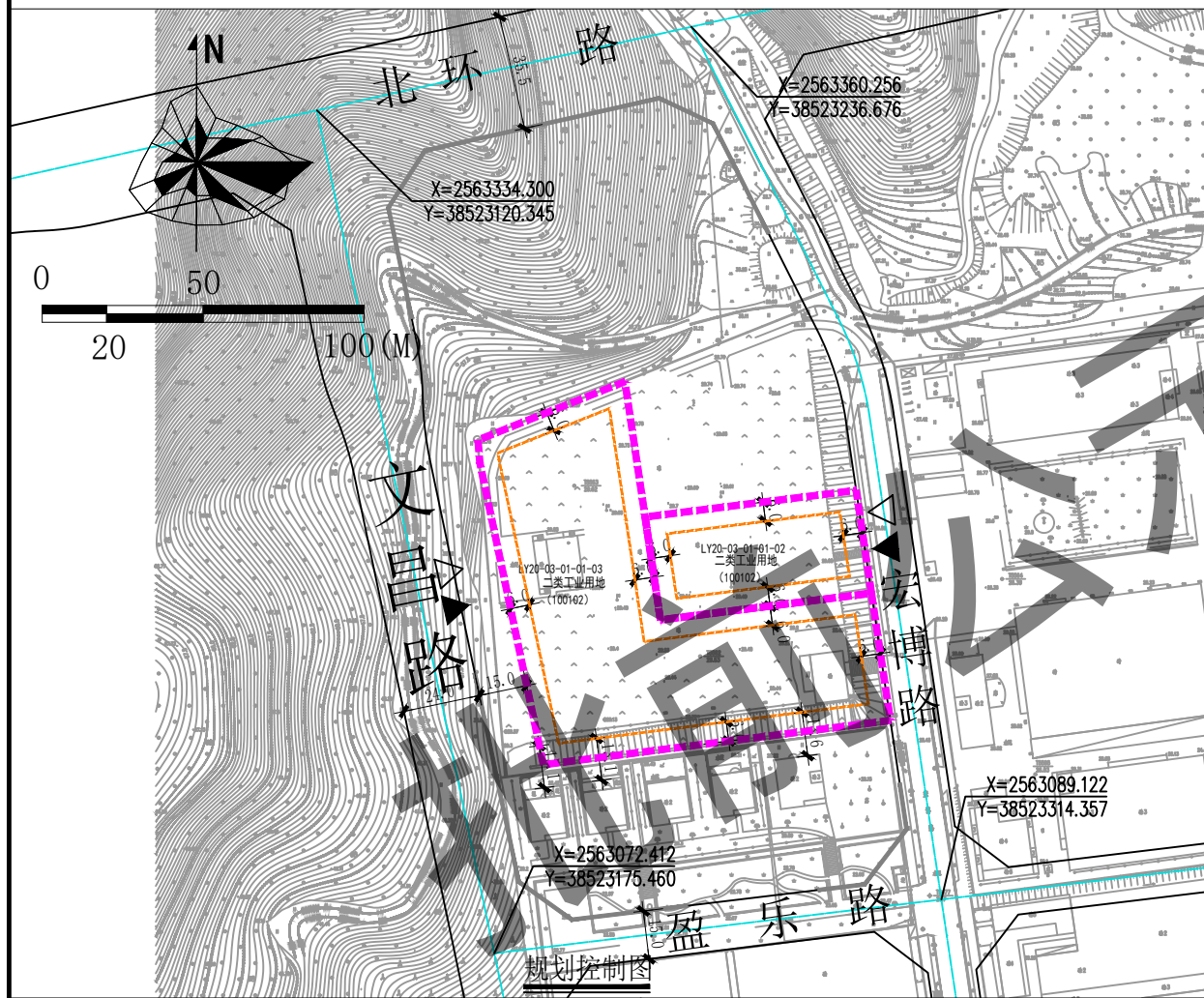


博罗县罗阳街道LY20-03-01-01-02、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 人流出入口
- 多层建筑红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红线
- 机动车禁开口线

- 说明：
1.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3. 工业项目应满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防护距离要求。
 4. 绿色建筑方面需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5.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6. 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7. LY20-03-01-01-02、03地块产业应符合学校周边环境控制要求。
 8. 高层建筑控制线还应在多层控制线的基础上后退9米，本用地若与周边相邻地块权属相同，其相邻侧可不退让用地红线。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兼容性	计算指标及可用用地面积（㎡）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机动车停车位配套停车标准（个）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备注
LY20-03-01-01-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2135	≥1.2	≥2562	厂房停车位按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配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停车位按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配置	≥40	10-20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LY20-03-01-01-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7618	≥1.2	≥9142	厂房停车位按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配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停车位按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配置	≥40	10-20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			
审 定	项目负责	图	纸 内 容
审 核	设 计	纸	
初 审	校 对	容	